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淮安市照明监控终端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HZCCS-20210401

采 购 人: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章栏

项目 名称	2021 年淮安市照明监控终端改造项目
经办人	(签字或印章):
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或印章):
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
	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章 磋商邀请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章 评审标准	15
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19
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下同)就该单位的 2021 年淮安市照明监控终端改造项目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

2021 年淮安市照明监控终端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8 号 6 幢 101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 ZHZCCS—20210401;
- (二)项目名称: 2021 年淮安市照明监控终端改造项目;
- (三)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
- (五)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
- (六)采购需求:照明监控终端进行升级改造和部分控制箱内补装照明监控终端,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 (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到位;
 -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 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同时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具有电子与

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 (一) 时间: <u>2021</u>年 <u>4</u>月 <u>6</u>日至 <u>2021</u>年 <u>4</u>月 <u>12</u>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2 时 00 分至 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 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8 号 6 幢 101 室;
- (三)方式:持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获取,接受网上报名获取:相关材料原件扫描发送至我司电子信箱1350154177@qq.com并电话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原件)需在磋商现场单独提交;
 - (四)售价:人民币400元/每份,售后不退。
- 注:如果供应商因考虑自身磋商保密原因而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或填写信息有误,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因没有收到确认函或因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无法通知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提交

-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1年4月16日14时00分
- (二)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8号6幢101室三楼会议室
- (三) 磋商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8 号 6 幢 101 室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 (一) 时间: 2021年4月16日14时00分
- (二)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8号6幢101室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仅采购非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青年路1号市政大厦

联系方式: 翟先生 0517-839901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8 号 6 幢 101 室

联系方式: 周工 0517-83710668

3、项目联系方式(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 182521370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 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项目由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协助采购人作了前期咨询工作并 代理组织磋商所有工作。因此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将咨询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不需单独列项计取。咨询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陆元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 交通知书之前向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5.1 磋商邀请
- 5.2 供应商须知
- 5.3 评审标准
- 5.4 合同格式及条款
- 5.5 项目采购需求
- 5.6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时间五日前通过以原件送达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递送书面原件的同时请供应商将电子文档发送至我司电子

信箱),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时间前五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予以答复。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收理)。

7.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 7.1 在磋商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文件或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 7.2 对磋商文件的更正将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正文件或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8.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均应使 用简体中文书写。
- 8.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10. 磋商报价

- 10.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 2021 年淮安市照明监控终端改造采购项目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或完善功能、提高标准、弥补不足、采购需求缺陷等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且有义务完成上述工作。
- 10.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增加预算。采购人与成交供

应商签署合同后,采购人在该项目中拥有成交供应商产品和服务的使用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本项目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主张,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该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10.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10.4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0.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磋商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 10.6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该磋商将被拒绝。

12. 服务承诺

供应商作出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磋商文件中对于服务的要求。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 14.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 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电子邮件等。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第 9 条的要求,编制一式叁份响应文件(包括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装订方式为左侧胶贴平本装订。
 -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且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

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除姓名签署外,响应 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允许手写。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中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 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 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 16.2 信封(箱)封面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 16.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6.1~16.2 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 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 17.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应携带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同时将评审要求带至磋商现场备查的原件单独包装(标明供应商名称)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结束后退还),响应文件开启后将不再接受,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

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原件送达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0.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本章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 20.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

21. 磋商组织

-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21.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1.2.2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21.2.3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2. 磋商程序

- 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 22.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2.1.1.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1.1.2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不具备磋商

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22.1.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2.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2.2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2.2.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 22.2.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初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 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同意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 2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 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磋商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

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2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2.6.1 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 22.6.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章第 22.6.2 项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将默认其报价为响应文件提交的初始报价。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总价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未能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2.4 项方法修正响应 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供应商不按本章第22.6.2 项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确认的;

- (1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项"技术要求"中标注"★" 技术参数要求的:
 - (1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4) 对报价货物报价缺项、漏项的;
- (15)未提供照明监控终端样品进行测试的或者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认定样品未通过测试的:
 - (16) 经磋商, 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7)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号)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 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经 采购人申请后,可以与两家或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5.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最终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 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磋商文件 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磋商过程的保密

- 26.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2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26.3 在评审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26.5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合同签订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1 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3 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8. 成交通知书

- 28.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 28.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履约保证金等相关交费手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确认相关交费手续办理齐全后,将以书面形式发放成交通知书。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方可生效。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 29.2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 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磋商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

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31.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9 条或第 31 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处理

32. 质疑处理

-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原件送达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提供质疑函原件、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2.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32.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 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 3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 32.5 质疑函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承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函应当署名: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7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32.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形式作出答复。
- 32.9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评审标准进行评标,本评审标准的总分为100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和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三、具体标准

序号	评审 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30 分
2	政策	(1)所报产品(照明监控终端)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所报产品(照明监控终端)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官方网站"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查询系统",并且属于网站公布的最新一期,以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未能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原件未能带至磋商现	6分

	I		
		场备查的不给予加分。 (3) 诚信评分: 2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1.5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分。 注:(1) 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并经淮安市信用办备案的信用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否则不予认可。 (2) 由于各地区间对于信用评定的标准不一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管理的通知》(淮信用办〔2017〕21号)文件要求,上述"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经淮安市信用办审核通过备案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查询网址: http://hacx.huaian.gov.cn/xinyongfuwujigougongshi/	
3	技术参数	(1)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三项"技术要求"中未标注"★"技术参数相比较,以3分为基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相应1分,扣完为止。 (2)电压、电流测量最大允许误差(相对误差)应不超过±1%的得2分。 (3)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m1)大于30000h的得2分。 (4)环境适应:5分 ①产品经温度在-40℃±2℃持续时间6h以上,产品应能正常工作的得1.5分;②产品经温度在70℃±2℃持续时间6h以上,产品应能正常工作的得1.5分;③产品经相对湿度为95%±3%、温度为40℃±2℃、持续时间20h以上,产品应能正常工作的得2分。 (5)响应时间:3分 ①受控开关、数据查询响应时间均应<5s的1.5分;②报警信息主动上报时间应<1s的1.5分。 注:上述第(2)至第(5)条,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4	方案部分	方案部分至少应具备下列要求,如无重大偏差,每项评分应不少于该项分值的 70%;未提供分项方案或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认定分项方案存在重大偏差的,分项方案不得分。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4分 ①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完整性(3分); ②施工方案(3分); ③施工质量措施(3分); ④安全措施(3分); ⑤工期保证(2分)。 (2)无线通信组网方案:根据组网结构合理性、实用性、安全性、原理描述进行综合打分(3分)。	17 分
5	样品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需提供照明监控终端样品一套进行现场测	9分
L	l	I	

		<u>, </u>	
		试,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测试情况酌情评分,如无重大偏差的则每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 70%,未提供样品进行测试的或者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认定样品未通过测试的响应文件	
		特照无效处理。	
		(1)样品的散热、防尘、保护结构设计合理(3分);	
		(2)中文显示屏和操作按键可以查看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参	
		数设置,显示界面简洁、操作简单(3分);	
		(3)各个模块之间的连接组合采用全插拔式接线端子,组合	
		安装快捷方便(3分)。	
		注: 需派一名技术人员在磋商现场对所提供的样品 与采购人现	
		有智慧照明管理平台(采购人提供)进行兼容性测试,样品能	
		够接入系统并能通过该平台实现对照明监控终端数据实时监	
		测、开关控制、参数设置等所有功能,测试所需 4G 通信卡由	
		采购人现场提供,样品必须通过兼容性测试。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GB / T19001 和 GB / T50430 工	
		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 / T45001 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 / T24001 环境管理认证证书 G	
		B/T2208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每有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城市照明无线监控技术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复	
		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得2分,不	
		提供不得分。	
		(3)城市照明无线监控系统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得	
		2分,不提供不得分。	
		(4)城市照明无线监控系统列入省级或省级以上以上自主创	
6	商务	新产品名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	17
	部分	查)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分
		(5)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做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图明体操体地语只要探认想供证	
		上的类似照明监控终端项目案例(提供项目合同和竣工验收证	
		明两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	
		查), 缺一不可)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技术人员: 3分	
		1①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证	
		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的得	
		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刀, 不疑 医不唇刀; ②质量员具备中级及以上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	
		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③具有低压特种作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	
		至磋商现场备查)的电工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的得1分,不提	
		土咗问奶炒鱼旦厂的电工八贝数里个少丁 2 八的侍 1 万,个徒	

(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酌情评 1~3分,不提供不参与本项评分。 (2) 供应商承诺产品出现故障时能够在 12 小时内修复的得 2分,不承诺不得分。 (3) 供应商在江苏省内有固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机构为淮安市本地供应商、或在淮安市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委托符合本次磋商企业资质类别、等级要求的淮安市本地企业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1分,售后服务机构为江苏省内(淮安市外)供应商、或在江苏省内(淮安市外)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委托符合本次磋商企业资质类别、等级要求的江苏省内(淮安市外)企业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0.5分,没有不得分。注:1、在淮安市或江苏省内(淮安市外)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须提交分公司营业执照或办事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委托符合本次磋商企业资质类别、等级要求的淮安市本地企业或江苏省内(淮安市外)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须提交受托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和委托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供不得分。	
	7	1~3分,不提供不参与本项评分。 (2)供应商承诺产品出现故障时能够在12小时内修复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3)供应商在江苏省内有固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机构为淮安市本地供应商、或在淮安市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委托符合本次磋商企业资质类别、等级要求的淮安市本地企业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得1分,售后服务机构为江苏省内(淮安市外)供应商、或在江苏省内(淮安市外)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委托符合本次磋商企业资质类别、等级要求的江苏省内(淮安市外)企业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注:1、在淮安市或江苏省内(淮安市外)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须提交分公司营业执照或办事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委托符合本次磋商企业资质类别、等级要求的淮安市本地企业或江苏省内(淮安市外)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须提交受托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和委托协议(复印件	6分

- 备注:(1)高级及以上职称评分仅以省级及以上人社(原人事)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中级职称评分仅以省辖市级及以上人社(原人事)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专业与要求专业不一致的不予认可;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须同时提供其毕业证书(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进行专业认定,否则不予认可。
- (2)本项目投入技术人员所有参与评分人员均须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3) 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如有特殊原因(如年审、继续教育、延续注册等)无法提供的,则必须由省辖市级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处于延续状态且有效通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否则不予认可。
- (4) 电子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电子证书、电子合同等电子证件无法提供原件的,提供的电子证件上必须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并须提供其查验方式,且必须提供电子证件在线信息查询验证截图(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不予认可。
- (5)响应文件必须提供齐全上述材料,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不予认可。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_元人民币。合同总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包含 2021 年淮安市照明监控终端改造采购项目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或完善功能、提高标准、弥补不足、采购需求缺陷等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且有义务完成上述工作。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5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到位。

供货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

- 1、非中小企业的成交供应商付款按下列要求执行:
- (1)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 质保期计算日 从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
 - (2) 安全运行(年故障率小于1.5%)两年后,余款在质保期后一次性付清。年

故障率每上浮 0.5%将直接扣除合同价的 1.5%; 年故障率以实际供货安装总量为计算基数。

- 2、属于中小企业的成交供应商付款按下列要求执行(须提供相应证明):
- (1)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 质保期计算日 从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
- (2) 安全运行(年故障率小于 1.5%)两年后,余款在质保期后一次性付清。年故障率每上浮 0.5%将直接扣除合同价的 1.5%;年故障率以实际供货安装总量为计算基数。

五、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 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 贰年。
- 2、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终身维护。提供设备使用、保养及简单维修培训,同时 提供设备维修的备件。
 - 3、如系统出现故障,货物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解决问题。
- 4、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除且承担由于供应商在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本项目涉及到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信息(如:源代码、系统通讯协议等),供应商应自行通过合法方式获取。
- 5、供应商在中标并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应将该终端软件运行程序、后台访 问账号、密码提供给采购人。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2021 年淮安市照明监控终端改造项目
- 1.2 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主要将部分使用时间较长、元器件老化的照明监控终端进行升级改造和部分控制箱内补装照明监控终端,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本项目计划采购照明监控终端 40 套、监控终端安装小箱体 4 台(具体地点采购人另附)。为保持系统的兼容性,本次升级改造的所使用的照明监控终端必须能够接入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已经建成的智慧照明管理平台,通过现有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实现对照明监控终端的实时数据监测、开关灯、参数设置等各项功能。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6万元

二、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照明监控终端	40	套
2	照明监控终端安装小箱体	4	台

注:以上货物价格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单位为元。所报价格应包括设备设计、制造、专利、运费、辅材、安装、培训、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三、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照明监控终端及电气元器件(在国家规定的 3C 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都应具备 3C 认证标志。

1、现有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已实现的功能

淮安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智慧照明管理平台由照明管理、办公管理、车辆管理、 视频管理、资产管理五大模块组成。其中照明管理部分实现的功能如下:

1)按当地日出、日落时间和光照度实现各站点照明设施自动开关,能实现手动 遥控、组合控制(分组、分片和分时控制和巡检)的无线控制和站点自身控制(无线 通信不正常时正常开/关灯)等功能;

- 2) 按设定的时间周期自动巡测(公网终端实现群检)或随机手动检测各站点线路的电压、电流、有功、无功、功率因素等工作参数,可检测 3×10 路交流信号,能随时获取各站点的报警信息和开关状态;
- 3) 系统兼容电台、GPRS/CDMA/EVDO/4G/NB-IoT 等各种不同的通信方式和通信协议:
- 4) 照明故障的发现和诊断,包括:异常开灯、异常关灯、供电停电、电压缺相、电缆被盗、开关量输入变化(可用于显示箱门打开、水浸等报警信息)、开关跳闸(保险熔断)、电压/电流过限等,并用语音和短消息报警;
 - 5) 无站点容量限制,系统扩容方便;
- 6)有扩展接口,可实现远程抄表、节能控制和电缆被盗报警等功能; GPS 卫星自动校时。
 - 7) 系统采用三层兼容设计, 路灯灯杆处安装单灯控制器即可实现单灯控制。
- 8)数据存储、查询和各种巡检、故障报表打印;可实时查询监控终端现场温度、 移动网络信号强度、开关日志等:数据通信流量统计。
- 9)资产管理信息融到照明管理模块,在一张城市地图上显示各类资产信息,如: 灯杆、灯具、窨井盖、视频监控探头、车辆(行驶轨迹)等,并能根据不同资产类型 显示对应的详细信息界面,每一种资产对象都可自定义显示图标,并能够根据类型、 路段、属性等条件查询资产对象的位置和数量;可实现资产管理相关内容的录入、修 改、删除和查询功能,包括:资产类型、生产厂家、路段信息、设备等;根据属性值、 类型、路段统计资产信息,以列表的方式进行资产的统计,查看相关条件的资产数量 等。
 - 10) 系统根据故障自动生成工单并下发到制定维修部门、人员。
 - 2、照明监控终端技术要求
 - 2.1 功能技术要求
- 1) 模块化设计,终端由主机模块(内置开关电源和公网通信模块)、开关模块、电流及功率监测模块和后备电源等部分组成(可组合、扩展),由 L-BUS 总线通信。照明监控终端只需输入一个终端站点号即可实现不同路段互换。

2) 自主开关

具有自主开关功能,在与控制中心通信中断时,能自主独立运行,按经纬度、定 时或设定的计划自主开关灯。

3)★受控开关

具有受控开关的功能,能根据控制中心或手机 APP 发送的开关灯命令开关灯的功能。

4) 手动开关

具有手动开关功的功能,根据面板设置按位(回路)开关灯。

5) ★场景控制

具有场景控制功能,支持6种开灯模式和6个开关灯时段,可任意设定半夜灯、 全夜灯和时段灯的开灯模式和时间,按需实现分组、分时的场景控制。

6)★具有总路监测(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的实时监测)、 回路监测(回路的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的实时监测)、可拓展漏电 监测(线路漏电流)的功能,支持 3*4 回路的电流/功率监测,可任意扩展回路数, 最少可扩展 16 回路。

7) 设置

具有设置功能,可通过自带操作键盘或手机 APP 现场设置通信参数和工作参数。

8) ★通信方式

支持 GPRS/CDMA/EVDO/4G/NB-IoT 等公网通信方式,与控制中心进行双向通信。本次采用 4G 全网通通信模块,今后更换不同模块,即可方便升级换网;

- 9) 通信接口
- a) 具有 L-BUS 总线接口,可实现功能模块的扩展:
- b) 具有 RS-232 和 RS-485 接口,可与数字电表、单灯集中器、电缆断线报警器、 节电器等外部设备进行通信,实现远程抄表、单灯管理、电缆断线报警、节电遥调等;

10) 开关量 I/O

具有开关量输入/输出功能,具备**至少6路继电器独立输出**,**至少6路独立输入**; 开关量可任意扩展,至少可扩展 20 路开关量输入和 20 路开关量输出。

11) 开关日志

具有开关日志功能,可记录最近10条开关量动作时间和变化状态。

12) 自动校时

具有根据控制中心/云端发送的校时命令校正时间的功能。

13) ★主动报警

具有主动报警功能,主动报警的故障类型有:异常开灯、异常关灯、供电停电、

电压缺相、开关量输入变化(安装有门禁、水浸时)、电缆漏电(安装有漏电模块时)、 断线以及单灯故障(安装有单灯控制器时)。

14) 停电运行

具有停电运行功能,在停电的情况下应至少正常运行 6h,保持测控状态以及与控制中心的正常通信。

15) 能耗和亮灯时长统计

支持能耗和亮灯时长的统计。

16) 远程升级及复位

支持软件的无线远程升级和远程复位。

- 17) 工作温度范围:-40~+70℃。
- 2.2 外观与结构要求
- 1)产品外观应整洁,表面无毛刺、锐边,金属部件不应有锈蚀,塑料部件不应有划伤、开裂。
- 2)产品结构件、紧固件应牢固可靠、无松动,支持 3.5cm DIN 导轨和螺丝两种安装方式。
 - 2.3 性能要求
 - 1) 时钟误差

当产品脱离控制中心运行时,24h时钟误差≤1s。

2) 电源适应性

产品应能在交流 220V±44V 的电源条件下正常工作。

- 2.4★安全要求
- 1)接触电流

产品交流电源输入端与机壳及可触及部件之间的接触电流应<0.75mA。

2) 抗电强度

产品交流电源输入端与机壳及可触及部件之间应能承受交流有效值 3000V、50H z、历时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不应出现击穿。

- 2.5 电磁兼容要求
- 1)静电放电抗扰度

应符合 GB/T 17626.2-2006 中试验等级 2 级的规定。

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应符合 GB/T 17626.3-2016 中试验等级 2 级的规定。

3)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应符合 GB/T 17626.4-2008 中试验等级 2 级的规定。

4) 浪涌(冲击) 抗扰度

应符合 GB/T 17626.5-2008 中试验等级 2 级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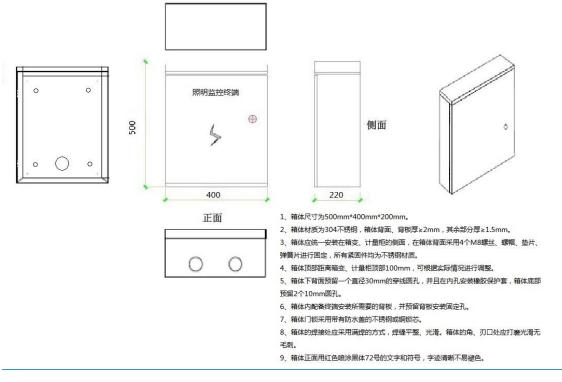
5) 工频磁场抗扰度

应符合 GB/T 17626.8-2006 中试验等级 2 级的规定。

6) 电压降落和短时中断抗扰度

应符合 GB/T 17626.11-2008 中试验等级 2 级的规定。

- 3、监控终端安装小箱体(祥见图纸,如图纸不清晰可到采购人处领取),壳体应 具有防尘防鼠防雨并满足散热条件。
 - 1) 控制箱及附件均为 304 不锈钢, 门与箱体厚为 1.5mm, 内架厚为 2mm。
 - 2) 控制箱的所有紧固件均为不锈钢螺丝、螺帽。
- 3)控制箱内的导线和电气元件应排列整齐、美观、不交叉,符合低压电器设计安装规范。



四、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货物供应商将货物运输、安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位置,调试完成,含控制

箱内终端空间规范整理,验收合格后移交于采购人。

- 2、货物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拆除(如果有)、安装和调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货物供应商在安装时要严格按线路横平竖直等要求规范布线,并做好标号, 采用专用线槽或粘带进行固定,注意跨越坡口等处的防绝缘破坏防护,对控制箱内部 空间进行合理规划及个别电器元器件进行位置调整、接线临时拆除恢复,做到两电器 元件间连接线不得有接头。
- 4、货物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安装、更换监控终端,并将换下的设备运送到指 定地点规范存放。
- 5、施工应在每日7:00-17:00进行,不得影响路灯正常亮灯。施工前需确认有 无电压电流,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如有电压电流应及时对接招标人,做出妥善处理方 案及并经许可后方可实施。擅自断电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	
日期: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部分,签字全部是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盖章全部为供应商自身公章。

一、磋商函

淮安市城市照明	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磋
商文件(包括更	正文件或公告,如界	具有的话) 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	研究,现决定
参加本项目磋商	。同时,正式授权下	、述签字人	_(姓名和职务)代	表
(供应商	名称)全权处理本治	欠项目磋商的有意	关事宜。	
1、按照磋商	 前文件中规定的各项	要求,我方愿以	、(大写、人民币)_	
_ (CNYY	元) 的磋商总报价	介并按磋商文件的	的规定要求, 在合同	签订并经见证
后的日历ラ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到	位。		
2、我们同意	黛按照磋商文件第二	章"供应商须知	"第 14 条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
有效期为从磋商	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分	天, 在此期间, 本	x 响应文件将始终对	我们具有约束
力,并可随时被	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ど,本响应文件右	 E此期间之后将继续	保持有效,直
到合同生效。				
3、我们同意	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	能要求的与磋商	あ有关的任何证据或	资料,并保证
所提供的都是真	实的、准确的。			
4、如果我们	门成交,为执行合同	,我们将按照破	差商文件第二章"供	应商须知"第
31 条要求提交履	夏约保证金 。			
5、一旦我力	方成交,我方将根据	磋商文件的规定	三,严格履行合同的	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在按磋商	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	内供货安装调试	到位; 否则贵方可不	退还我方的履
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受托人)签	字:		
职务:				
日期:				

注:请供应商另准备多份(建议不少于3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空白磋商函,以备多轮报价用。

二、磋商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单价	(元) 合价	备注
1	照明监控终端	40	套			
2	2 照明监控终端安装 小箱体 4 台					
	磋商总报价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报价应包括达到服务要求及标准的所有费用,包含上述所有费用,但不限于上述所有费用。
 - (3) 价格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0条的要求报价。

三、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 条款描述	所报产品规格、型号及相应技 术参数描述	偏离 情况	备注

供四间:	(加血公早)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 注: (1)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 (2)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将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逐项填入上表,响应时不得对原有技术规范进行直接复制粘贴及简单表述为完全响应。

四、投入技术人员配备表

机构	岗位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质量员								
6	电工人员								
5	质量员 电工人员	1盖公章	(£)						

	7 1111 •		加皿ム芋/	
法定	2代表	人或其委	美托受托人签字:_	
注:	此表	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评审标准"8、服务保障"中的要求提供按服务保障,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十部分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 (2)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十部分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 2、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必须提供)。
- 3、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2020年10月~2021年3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 4、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2020年10月~2021年3月)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 5、提供下列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第十部分示范格式三,必须提供):
 - (1) 没有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同时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 (2)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建造师注册证书和资格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 注:(1)上述第2、6条所有原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提交采购人审查,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 (2)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如有特殊原因(如年审、继续教育、延续注册等)无法提供的,则必须由省辖市级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处于延续状态且有效通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3)电子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项目经理电子证书等电子证件无法提供原件的,提供的电子证件上必须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并须提供其查验方式,且必须提供电子证件在线信息查询验证截图(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不予认可。
- (4)上述是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 (5)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七、涉及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1、样品。

八、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请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三、具体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供应商、投入 技术人员、方案(格式自拟)、其他评分因素(履约信誉、商务等)等相应的评分证 明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供应</u>	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为参	与	项目,	签署
上述项目的响应文	、件、进行磋商	、签署合同和外		有关的一	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	定代表人身份ü	E复印件			
	供应	商:(盖章)		_	
	日期	:	年	月	\exists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	多中心: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_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公	司参加淮安市城市	方照明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的
(项目编号:)			· 存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
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	的名义签署磋商	商函和响应文件, 与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协
商、澄清、解释,签订合	·同书并执行一	刃与此有关的事项	0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	耳宜过程中以其	自己的名义所签署	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
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	宜处理完毕止。		
	巫杆【片	. 八江有竹体	
	文代人名	P份证复印件	
L_	委托单位:_	(公章)	
	- 日期 :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	—— 加磋商的,必须		— ——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磋商时受托人将身份	证原件带至磋瓦	商现场备查。 法定 ²	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

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少许了	H
/FN //H 🗆	7

我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没有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
- 2、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我单位负责人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我单位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及 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受持	毛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供应商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结果(查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查询数据,且查询日期应 在磋商公告发布结束之后,查询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点 击"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